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50號

原告 原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宗

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

蔡佩嬛律師

被告 洪福二

呂芳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壹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固於起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惟其起訴聲明「被告洪福仁、呂芳堂應分別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

01 金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利
02 息與違約金，故應核定為1,019萬3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12萬0,260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11萬8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
04 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
06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劉則顯